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那坡县民政局 2021 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1-J3-260130-GXJT

采购单位：那坡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9
一 总则	11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4
三 竞标文件	15
四 竞标	18
五 评审与谈判	18
六 合同授予	22
七 其他事项	24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25
格式 1: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那坡县民政局 2021 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一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 号楼 A 座 22 层招标一所)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1-J3-260130-GXJT

项目名称: 那坡县民政局 2021 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5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开展与公益倡导、文明传播相关的活动;承接政府委托、安排的社会工作项目和任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满足本次服务采购要求的合法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一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22层招标一所)。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各一份前来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资料:(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3)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单位公章);(4)由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及响应确认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0日15时30分

地点: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2楼建通会务中心】,并由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签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竞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10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2楼建通会务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 那坡县民政局

地址: 那坡县睦边大道481号

联系方式: 0776-6822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

联系方式: 梁艳琼 0776-2357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艳琼

电话: 0776-2357588

4. 监督部门: 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6-6802337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那坡县民政局2021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建立3个工作服务站	<p>(一) 项目背景</p> <p>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畅通和规范社会工作者参与社会治理途径,根据民政部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部署要求,根据《全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2021年百色市30%以上乡镇(街道)建立社工站,2022年达到60%,2023年基本实现社工站全覆盖。</p> <p>项目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助推全区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提升基层民生服务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打通政策落地和为民服务“最后一米”。</p> <p>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服务基层,落实民政政策,链接服务资源,推动民政工作理念和服务方式的转变,提升民政工作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坚持人才引领,建设一支扎得下、留得住、用得上的社工队伍;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p> <p>(二) 项目目标</p> <p>项目执行团队将在那坡县城厢镇、坡荷乡、平孟镇分别建立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专业的社会工作理论为指导,在协助基层民政开展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工作中,确定项目重点服务对象,并以重点服务对象的需求为切入点,开展相应的专业社工服务。</p> <p>(1) 协助基层民政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三留守”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含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老人)、残疾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各类特殊群体开展基本民生保障服务。</p> <p>(2) 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促进建立“五社联动”机制,推广“社工+志愿者”、“社工+慈善”协同机制,激发基层社会治理能力。</p> <p>(三) 具体指标</p>

服务类型	服务场次	服务人群	直接受益人数	间接受益人数
社区活动	≥10 场/站	重点服务人群、辖区居民	500 人/站	3000 人/站
小组活动	≥20 节次/站	重点服务人群、辖区居民	200 人次/站	1000 人/站
辅导性个案	≥3 个/站	重点服务人群、辖区居民	3 人/站	30 人/站
咨询性个案	≥10 人/站	重点服务人群、辖区居民	10 人/站	100 人/站
志愿服务活 动	≥10 场/站	重点服务人群、辖区居民	500 人/站	1000 人/站
志愿者队伍 建设	≥10 人/站	乡镇及村干部、居民等	500 人/站	1000 人/站

(一) 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专业的社会工作执行团队

机构需配备专业的社会工作人才组成项目执行团队,项目执行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实务经验;并配备了理论水平高、实务经验丰富的社工师作为项目督导定期开展督导工作,为不断提升执行团队人员的工作能力,在项目运作期间机构还需聘请业界知名社会工作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工作能力培训会议。

2. 稳固的支持网络

机构不仅与百色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基层民政以及相关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与此同时,机构与国内有影响力的各大基金会、盘州市义工联合会、黔西南中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多家社会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 项目创新性与可持续性

1. 创新性

(1) 服务对象精准化。根据项目前期调研和服务需求调研确定重点服务对象,以服务对象为切入点确定目标服务人群,提供精准化、专业化的社工服务。

(2) 建立联通机制打造“一站一品”。在服务过程中注重发掘地方特色,例如特色文化、特色美食、特色手工艺品、特色服饰、特色风景、地貌等。以服务点为抓手,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支持特色农产品、特色手工产品、特色文化旅游产品等乡村产品的发掘和生产发展力争打造“一站一品”。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形成特色产品,再以县为单位联通各点汇集形成地方特色品牌产品,增强乡村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可持续性

本项目的可持续性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通过项目的运作,在项目辐射地区培育和带动能够扎根社区基层的社会工作人才或队伍。二是通过社会工作服务的介入,使基层民政服务更加多元化,更好的完善服务体系。

一、项目执行计划

(一) 项目前期

工作内容	工作指标	工作时间	备注
1. 项目乡镇社工服务站选点、建设和人	1. 项目人员培训; 2. 社工服务站办公场所建设; 3. 社工服务站制度建设等;	项目周期第1月	

		员培训 2. 项目启动	4. 结合乡镇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工作计划。 5. 项目启动运转		
		项目调研	深入到项目执行点开展调研活动(乡镇基本情况、人口构成情况、乡镇社会组织情况等),形成项目调研报告	项目周期第2月	
		需求调研	在项目调研的基础上,确定重点服务人群,开展需求调研并形成需求分析报告	项目周期第2—3月	

(二) 项目中期

前期的调研结束后,工作人员将对调研数据进行整理及分析,在调研结果以及需求调研的基础上提供更加专业性的、有针对性的社会工作服务。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社工将筛选出重点的服务对象,以重点服务对象的问题以及需求为主要的服务切入点,细化服务内容,丰富服务形式,扩大服务对象范围。

项目中期,机构不仅致力于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同时也将一老一小作为服务的主要群体。将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以及小组活动,同时为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个案服务。在此期间内,社工将定期向有关部门提交服务材料以及项目相关内容。此阶段的工作时间为项目周期的第3—11月。

(三) 项目末期

在项目执行末期,社工以及机构将进行结项资料的完善,并迎接有关部门的项目终期评估。项目结项后,机构将所有的项目相关资料递交有关部门并退出项目。此阶段的工作时间为项目周期的第12月。

五、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预案

1. 风险分析

1) 项目资金不到位;
 2) 项目人员流失、活动人员招募困难;
 3) 新政策出台或政策更改;
 4) 信息管理不当、内部或外部沟通不畅;
 5) 活动场地空间不足或不开放等;
 6) 工作者服务能力不足。

2. 应对预案

1) 安排专人对接与跟进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 安排替补项目人员,社工与社区居民、工作者建立好前期专业关系;
 3) 项目负责人实时关注最新国家政策并解读,紧跟形势;
 4) 定期与项目相关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提交项目材料,机构内部建立例会机制推进项目实施;
 5) 与在当地社区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合作,提前做好活动场地申请;
 6) 工作人员每周进行周例会,总结上周的工作并对下周的工作进行安排,机构以及督导将就一线社工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督导和反馈,并定期组织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

★ 商 务 条 款	<p>一、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服务期为一年。</p> <p>二、服务地点 那坡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人员要求 承接机构要为每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安排常驻社工2人,要求40岁以下,男女不限,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无社工职业资格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2年内应当取得社工职业资格。</p> <p>四、站点设置 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必要设施设备,包括桌椅2套、办公电脑3台、打印复印一体机1台、制度牌板、档案柜3组、办公耗材等,主要用于社工日常办公、例会、文书记录、档案存放、接受督导培训等。设施设备产权属于那坡县民政局,要求购置全新设备并喷印“那坡县民政局”字样,其中电脑、打印机、打印扫描复印一体机的配置不得低于那坡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采购标准(见附件)。 有条件的乡(镇)可整合现有场地设立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p> <p>五、制度建设: 社会工作服务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制度。</p> <p>六、统一标识 那坡县民政局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统一对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标牌、制度上墙等外观设计,承接机构要配合完成。</p> <p>七、服务期质量要求: 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配合乡镇民政办,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完成相应工作。能提供相关工作资料并通过那坡县民政局评估合格。</p> <p>八、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九、付款方式:分3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中期通过采购人评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按规定完成协议期内全部调查工作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10%的尾款。</p>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方案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竞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视为无效竞标。

说明: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 \times (1-10%);(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单位	名称：那坡县民政局 联系人：陆贵兰 联系电话：0776-682211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 项目联系人：梁艳琼 联系电话：0776-2357588
1.3	项目名称	那坡县民政局2021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4	项目编号	BSZC2021-J3-260130-GXJT
1.5	采购预算	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元）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三条规定。
3.2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规定。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4.1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2楼建通会务中心】
8.8	竞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字（2011）5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在领成交通知书前收取。
12.1	竞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13.1	竞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15.1	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0日15时30分

15.2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2楼建通会务中心】
15.3	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竞标样品地点	无
17.4.8 (1)	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标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准时参加并签到。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单位: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网上发布。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

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那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请各竞标人随时关注网站动态。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时间更正公告。请各竞标人随时关注网站动态。

三 竞标文件

8. 竞标文件的编制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竞标文件。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竞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竞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竞标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竞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竞标人应就所投分标分别制作竞标文件并分别递交**。

8.8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标人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竞标人随竞标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需编制的竞标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竞

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 竞标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竞标报价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4)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 竞标服务资料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服务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服务方案。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2)项必须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 竞标人资格文件: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竞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和竞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8) 竞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其它:业绩证明、获奖证明、人员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8)项必须提交,第(9)项如有请提交。

10.2 竞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竞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竞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竞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服务期内完整且唯一报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单位不再向成交方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竞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

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竞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3.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竞标保证金。

四 竞标

14. 竞标文件的密封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外层包装上加盖单位公章。

15. 竞标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15.1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5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竞标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 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谈判

17.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单位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7.4.3 谈判小组在竞标文件拆封前对竞标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竞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17.4.4.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③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竞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7.4.8 谈判。

(1) 谈判小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竞标人进行每轮谈判。

(2) 谈判内容包括: 竞标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 其中竞标人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轮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 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竞标人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谈判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 视为放弃竞标。

(5)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的内容, 竞标人除当场答复外, 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 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 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可进行多轮谈判, 竞标人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谈判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 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7) 竞标人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 替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竞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 并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 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 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竞标无效。

17.4.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 如有错漏, 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方。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 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竞标文件的修正

18.1 竞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竞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竞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

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竞标人未按本章第 1.7 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19.2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

19.3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样品。

20. 无效竞标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人的竞标无效:

- (1) 竞标人或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3 项规定的;
- (2)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6) 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7) 竞标人出现本章第 17.4.4 所述的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 (8) 竞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9) 竞标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1) 竞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2) 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竞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竞标人竞标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竞标;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竞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方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方。

23. 成交公示及成交通知书

23.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方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竞标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方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竞标文件。

24.2 成交方的竞标样品由采购单位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单位退回。未成交方的竞标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

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单位和成交方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方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25.4 采购单位或成交方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方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方和采购单位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7 采购单位或成交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方有本章第13.7项第(3)-(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5.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10 成交方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方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1 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方不得拒绝。如成交方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如有)

无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

只要竞标人参与竞标并递交竞标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文。

29. 竞标文件的退回

所有竞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标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text{ (万元)}$$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竞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竞标文件名称: 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格式 1:

竞标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_____,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竞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

购文件、我方的竞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竞标报价表 (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 元)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5:

竞标服务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标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____分标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当竞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6: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2	
	3	3	
	
...
____分标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当竞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 10:

拟投入人员表 (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位	资格证号	备注
1					
2					
3					
..... .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 11:

业绩表 (格式)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时间	备注
1					
2					
3					
....					
..					

注: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目 录

-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 竞标函
 - 5、 竞标报价表
 - 6、 竞标服务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竞标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10、 最终报价
 -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审批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1.2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1.3 技术参数: 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服务资料表及澄清函(报价服务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详见最终报价)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期: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产权瑕疵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6.3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上报市政府审定。在上述验收过程中,需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的,乙方要提供服务直至市政府审定通过方为验收合格。

6.4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分3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中期通过采购人评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按规定完成协议期内全部调查工作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10%的尾款。

7.2 支付合同款时,采购人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那坡县。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内的所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均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于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电子通信终端、联系人送达的,书面文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文件、传真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11.3 合同双方同意电子送达。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中约定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在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1.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11.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6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 (4) 竞标函
- (5) 竞标报价表
- (6) 竞标服务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10)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制定出本服务分项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

件

(1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8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乙方:

地址: 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那坡县